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2〕75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30号）要求，省人社厅委托甘肃信立德会计事务所、甘肃黄海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和甘肃中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各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成效进行实地审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内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2019-2021 年培训考核验收记录;

2. 2019-2021 年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汇总表(包括培训通知、签到册、培训日程、培训课时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金额等);

3. 技能劳动者、高技能人才、就业人员培训汇总表(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培训专业、专业等级、补助金额等),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

4. 2019-2021 年各类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共支出专账资金情况;

5.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报表;

(二) 取得成效情况

1. 各类绩效目标表;

2. 自查自评报告;

3. 2019-2021 年工作总结;

4. 2019-2021 年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上级检查上报总结性材料;

5. 2019-2021 年各类各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中期和年终审计、评估、绩效评价等的相关报告。

(三) 培训项目开展情况

1. 2019-2021 年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2. 培训对象前期摸底调查统计表;

3. 领导小组（专班）工作方案及开展工作会议记录；
4. 人社部门立项、审核、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
5. 培训机构申报、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

6. 2019-2021 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资料，包括学员名单、教材或课件、课时安排表、培训期间上课影像资料、学员上课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机构、补贴金额等；

7. 开展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职业职业技能培训、“爱心理发员”培训计划、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的培训资料，包括学员名单、教材或课件、课时安排表、培训期间上课影像资料、学员上课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机构、补贴金额等；

8. 各类培训结业考试理论和实操的影像资料；

9. 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10. 学员回访电话记录;

11. 舆论宣传报道资料。

(四)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1. 培训机构与其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2. 培训教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任教简历;

3. 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资料及师资力量等情况;

4. 培训机构备案和退出、日常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等制度;

5. 学员身份认定资料, 包括姓名、年龄、类别等;

6. 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实名制录入系统;

7. 落实“打包办”、“简易办”和“快速办”, 推广“不见面服务”, 优化服务流程, 简化资金申领环节等资料;

8.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五) 资金管理情况

1.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2. 2019年-2021年专项资金下达、拨付文件;

3. 2019年-2021年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发放标准;

4. 2019年-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 包括专项资金拨付、

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补助、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及生活补助、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资金明细账，会计凭证；

5. 2019年-2021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审计对象及分组

审计对象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主体和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实施主体为各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社部门（就业局）。培训主体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等。

审计机构按照要求，在市州随机抽取3个县（区）进行审计，每个县（区）至少延伸抽查3所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机构和2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其中，嘉峪关市、金昌市、兰州新区全覆盖审计。分组及联络人员名单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2月17日至3月8日，省人社将派出第三方机构进驻审计。

四、具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各地要将此次审计工作视为检验自身工作成效的重要契机，做好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等，协调保障县际之间交通，配合审计组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

2. 全面梳理，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各地要在前期自查的基础

上，按照审计组资料清单，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对提供虚假资料、对抗审计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在全省通报。

3. 压实责任，全面进行问题整改。各地要积极认领审计指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靠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挂牌销号。凡立行立改的，迅速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出时间表，跟踪督办，确保各类问题整改清零。

附件：分组及联络人名单



(此件不予公开)